

证券代码：836689

证券简称：皓华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晨启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00,4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29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吴秋芳、宋志明、陈青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林金钵、聂万里、贺锋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余天洋、财务总监刘翠华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隽宇、简志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